

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及聘任总经理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的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我们了解，公司新聘任的总经理方刚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廖圣林

刘想姣

2003 年 3 月 24 日